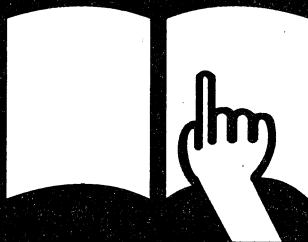


談著作之合理使用

簡印芬

我國著作權法於民國七十四年修正後改採創作完成主義，亦即著作一經完成，即享有著作權，無論該著作是否已向內政部申請登記，只要它不是抄襲別人之著作，而係本人獨立所完成者，均應受到著作權法保護。然而，因著作人所享有之著作權，除著作人格權為專屬、不得讓與且無期間限制外，於著作財產權部分，種類頗多，諸如：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展示、改作、出租等權利，在著作權法上均規定由著作人（或約定、受讓之著作財產權人）所專有，例如某甲獨立創用了乙本小說，在其創作完成之後，即享有上述著作財產權（除公開上映權為視聽著作所獨享之外），則他人若擅自以印刷、複印、筆錄等方法重複製作，或以言詞、演技向公眾傳達該小

說之內容，即有侵害某甲所享有之重製、公開口述或公開演出等權利之虞，惟若他人係基於某種公益目的或基於個人使用而影印該本小說之部份頁數，此時若仍認有侵害某甲之著作財產權，難免予人動輒得咎之感，更無法因有效利用著作以達促進文化發展之目的，是以著作權法開宗明義，「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並於第三節第四款——著作財產權之限制，例示所謂「合理使用」之諸多法條規定，以供欲使用他人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人得以阻卻違法之依據，因此，吾人對於何種情形可主張係「合理使用」他人之著作，以及「合理使用」之方式，實有了解之必要，以下即針對與社會一般大眾較有切身關係者，作一介紹。



壹、合理使用之方式

依著作權法規定合理使用他人著作，應註明出處或著作人之姓名，當然最好能事先取得該著作之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者事先知會，如此將更為周全而無觸法之虞。在使用時應注意所利用之質量佔整體著作之比例，或利用之目的是否為營利性質，通常所利用之部分不多，或供個人且非營利性質之使用，日後較不會發生問題。至於可主張合理使用之著作，一般均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若係未公開發表之著作，恐難以主張合理使用。

貳、合理使用之數種態樣

(一)重製：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因學校授課之需要，在合理範圍內，且無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下，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等機構，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中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乙份為限。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

著作。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所有人，得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

(二)公開播送：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其擔任教學之人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且無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下，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廣播電臺或電視就掲載於新聞紙、雜誌有關時事問題之論述，得「公開播送」。於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收取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之公益性活動中，亦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惟利用人應支付使用報酬。

(三)引用、利用、轉載：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於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或建築著作，除以建築、雕塑方式重製，或以長期展示目的、販賣重製物目的所為之重製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掲載於新聞紙、雜誌

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

(四) 公開口述、上映、演出：

非以營利爲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收取費用，亦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公益性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惟利用人應支付使用報酬。

(五) 公開展示：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原件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其原件。

(六) 出租

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之重製物除外。

(七) 修改：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

以上爲數種著作權法上所規範之「合理使用」態樣，惟於實務上，司法機關仍有就個案判斷有無阻卻違法之情形，因此最保險之合理使用，就是取得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同意，並於使用

時明確註明出處、著作人姓名，倘若與著作財產權人簽訂授權契約時，亦應將授權之標的、範圍描述清楚，並加上擔保有權授權或授權標的未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條款，俾於司法程序中作爲有利於己之免責證據。又，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原則上視爲侵害著作權，除非符合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之一以及內政部就此一法條所公告之一定數量，如：爲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重製物者，以乙份爲限；爲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重製物者，每次每一著作以乙份爲限等。因此，如社會大眾於使用他人之著作時，都能遵守合理使用之規定及使用之方式，且於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時，不逾越內政部所公告之限制數量，不僅於使用時可更加安心，避免負刑罰或賠償責任，亦可促進文化交流與人類智慧發展，從而真正達到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

參考：著作權法第四十四至六十六、八十七、八十七之一條。